

正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李湘棋

電話：06-2130958 分機2006

電子信箱：lichi7510@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南市農動字第112095728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公示送達楊進賢違反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3項規定之裁處書及繳款書1份，請查照。

說明：請協助刊登市政公報。

正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副本：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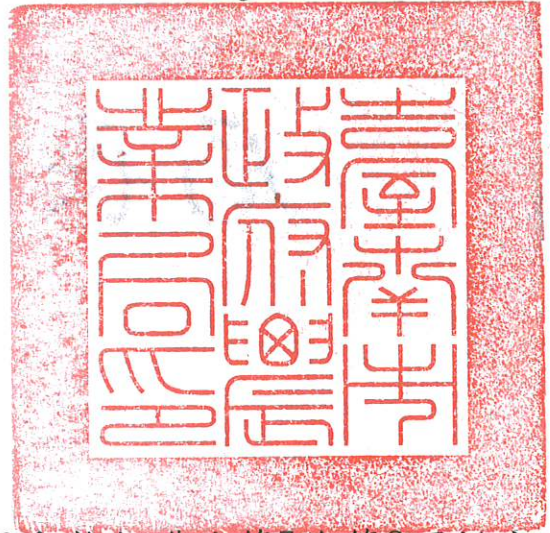
局長李建裕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南市農動字第1120957280A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楊進賢違反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3項規定裁處書及繳款書。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受處分人楊進賢違反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3項規定，經本局111年10月26日南市農動字第1111351556A號函處分並寄送裁處書及繳款書予楊君，因楊君遷移住居所不明無法送達，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本局依法執行動物保護法案件裁處書及繳款書(111年10月26日南市農動字第1111351556B號)暫存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忠義辦公室(地址：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一段87號)，請受處分人攜帶身分證及印章至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忠義辦公室領取旨揭裁處書及繳款書，並自市政公報最後刊登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視同已送達。
- 三、繳款期限：自送達生效之日起算30日止，可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及郵局繳納，逾期未領取或繳納者，將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強制執行。受處分人若已繳納罰鍰，請將繳款收執聯影本寄回或傳真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06-

6329359)，俾利辦理結案事宜。

局長李建裕